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58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国轩高科 | 股票代码 | 002074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汪泉 | 徐国宏 | |
| 办公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 |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 | |
| 电话 | 0551-62100213 | 0551-62100213 | |
| 电子信箱 | wangquan_y@gotion.com.cn | xuguohong@gotion.com.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6,793,872,660.65 | 15,238,815,021.58 | 10.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71,142,494.62 | 209,075,222.07 | 29.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9,061,238.87 | 35,370,053.23 | 38.7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80,121,856.31 | 164,992,056.21 | 9.1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5 | 0.12 | 25.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5 | 0.12 | 25.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0% | 0.88% | 0.22%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98,770,644,280.00 | 93,592,652,122.38 | 5.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4,655,809,940.26 | 25,066,839,997.17 | -1.64%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54,80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4.60% | 440,630,983 | 384,163,346 | 不适用 | 0 |
|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53% | 170,751,887 | 0 | 质押 | 108,880,000 |
| 李缜 | 境内自然人 | 5.77% | 103,276,150 | 77,457,112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3.53% | 63,166,217 | 0 | 不适用 | 0 |
| 李晨 | 境内自然人 | 1.59% | 28,472,398 | 0 | 不适用 | 0 |
|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0% | 21,414,618 | 0 | 不适用 | 0 |
|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境外法人 | 1.19% | 21,280,100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97% | 17,426,516 | 0 | 不适用 | 0 |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6% | 17,133,791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71% | 12,661,194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公司股东李缜、李晨及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为一致行动人(李缜为国轩控股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李晨系李缜之子);<br>2、国轩控股于2023年实施增持计划,与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德睿”)开展境外衍生品交易,银河德睿通过沪深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1,373,518股,但国轩控股与银河德睿不存在关联关系;<br>3、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国轩控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550,000股。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科创)债权融资计划 | 22皖国轩高科ZRGN001(科创) | 22CFGN0838 | 2022年11月25日 | 2025年11月24日 | 35,000 | 4.00% |
| 长三角先进制造业企业2023年度第一期集合短期融资券 | 23长三角集合CP001 | 042380753 | 2023年12月22日 | 2024年09月20日 | 40,000 | 2.98% |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 73.77% | 71.9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4,906.12 | 3,537.01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2.44 | 2.46 |
| EBITDA全部债务比 | 2.80% | 4.05% |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为176,940,046.5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4.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从不超过人民币34.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33.90元/股,自2024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390,929股,最高成交价为21.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11元/股,支付金额为280,940,375.79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59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21号《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384,163,346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1元。截止2021年11月5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02,945,207.4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72,090,121.8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30,855,085.62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118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09,700.44万元(包含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19,404.88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34,149.91万元,其中包含未置换的已支付给第三方的相关发行费用1,359.96万元。

2、2024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4年半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49,450.67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59,151.11万元(包含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22,790.6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88,084.96万元,其中包含未置换的已支付给第三方的相关发行费用1,359.9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于2020年10月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1年12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1月,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材料”)、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已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西路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国轩电池年产16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科技”),实施地点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2年6月,公司与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国轩电池科技以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2024年6月30日,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余额 | 备注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 188763859109 | 0.00 | 已销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 185765054466 | 0.00 | 已销户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 12081101040057182 | 0.00 | 已销户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 3401040160001091868 | 0.00 | 已销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 34050149860800003063 | 0.00 | 已销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西路支行 | 34050148880800002484 | 2.24 | 募投专户 |
|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 2000026817616660000093 | 253.79 | 募投专户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 1302015419200380085 | 47.15 | 募投专户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 1302015419200380883 | 36,835.83 | 募投专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 176766944401 | 12,880.67 | 募投专户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 12081101040058479 | 43,713.25 | 募投专户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 3401040160001148668 | 2,865.61 | 募投专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 34050149860800003299 | 81,486.42 | 募投专户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 3401040160001349845 | 30,000.00 | 结构性存款账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 181277351268 | 30,000.00 | 结构性存款账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 185776709749 | 20,000.00 | 结构性存款账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 185777412986 | 30,000.00 | 结构性存款账户 |
| 合 计 | | 288,084.96 | |

注1:截至2024年6月30日,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288,084.96万元,其中包含未置换的已支付给第三方的相关发行费用合计1,359.96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合计110,00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2024年半年度直接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9,450.6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10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10,00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合作银行 | 关联关系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实际投资收益 | 是否到期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山支行 | 无 |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0 | 2023/10/19 | 2024/1/19 | 129.20 | 是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山支行 | 无 |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0 | 2023/12/13 | 2024/3/14 | 70.32 | 是 |
| 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山支行 | 无 |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6,000.00 | 2024/2/8 | 2024/5/10 | 154.06 | 是 |
| 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山支行 | 无 |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4,000.00 | 2024/3/12 | 2024/6/12 | 65.25 | 是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山支行 | 无 |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6,000.00 | 2024/6/5 | 2024/6/28 | 47.80 | 是 |
| 6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 无 | 杭州银行“添利宝”公司结构性存款TLBB202308316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0.00 | 2023/10/25 | 2024/4/25 | 210.58 | 是 |
| 7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 无 | 杭州银行“添利宝”公司结构性存款TLBB202308319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0.00 | 2023/10/25 | 2024/4/25 | 184.25 | 是 |
| 8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山支行 | 无 |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蜀山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0,000.00 | 2023/10/24 | 2024/1/24 | 460.33 | 是 |
| 9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 无 |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0219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60,000.00 | 2023/10/30 | 2024/4/18 | 815.18 | 是 |
| 1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 无 |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6395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30,000.00 | 2024/4/24 | 2024/6/17 | 53.26 | 是 |
| 1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 无 |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6747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30,000.00 | 2024/4/30 | 2024/6/21 | 99.16 | 是 |
| 1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 无 |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6223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000.00 | 2024/4/19 | 2024/7/8 | 未到期 | 否 |
| 13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 无 | 杭州银行“添利宝”公司结构性存款TLBB20240391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0 | 2024/4/29 | 2024/8/20 | 未到期 | 否 |
| 1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 无 |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9577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30,000.00 | 2024/6/18 | 2024/8/23 | 未到期 | 否 |
| 1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 无 |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9801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30,000.00 | 2024/6/24 | 2024/8/23 | 未到期 | 否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情况及原因

(1)公司将募投项目“国轩电池年产16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科技,实施地点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1年受新能源汽车高速增长的推动,我国动力电池装车量累计154.5GWh,同比累计增长142.8%,其中磷酸铁锂占比超过51%。为了满足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同时鉴于原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土地规模已不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若继续按原计划推进实施可能会增加建设成本、能耗支出、人力成本和场地维护等多方面的费用支出,项目实施存在较大难度。因此,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科技在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施,上述变更完成后将加快项目投资建设,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公司将“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3年9月调整至2024年12月,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

为适应市场经济环境的需求变化,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合肥国轩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客户反馈持续对部分产线进行工艺升级,且因相关升级设备采用国内外进口或定制设备,设备采购周期较长,影响了项目部分施工进度和部分设备调试进度。为控制项目投入风险,规避项目投产后生产经营中的隐患,公司采取逐步投入的方式,导致该募投项目未能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及合理有效配置资源,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遵循产用平衡原则逐步推进该募投项目建设进程,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予以调整。

2、决策程序

(1)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2年5月23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23年12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除上述变更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其他发行事项

(一)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批程序及发行结果

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年7月23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10号)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所对应的新增A股基础股票不超过249,706,175股,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GDR不超过49,941,235份。

2022年7月28日,公司实际发行的GDR数量为22,833,400份,发行最终价格为每份GDR30.00美元,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为114,167,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85,002,000.00美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2022年7月29日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6.7437元,折合人民币4,619,447,987.4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折合人民币79,973,055.2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4,539,474,932.11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14,167,0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4,425,307,932.11元。

注:发行费用金额已根据实际支付金额进行调整。

(二)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

1、GDR资金用途

根据GDR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发行所得款项净额用作以下用途:

大约85%所得款项净额将用于支持业务扩张,特别是通过投资固定资产、收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扩大公司在海外的电池产品及原材料产能,以扩大公司的国际版图;大约15%所得款项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公司将对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的用途具有广泛的酌情权。上述所得款项的预期用途为公司基于当前计划及业务状况的意向,并可能根据商业计划、情况、监管要求和当时的市场情况,以符合其商业策略及适用法律的方式作出变动。

2、GDR资金入账情况

金额单位:美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入账日期 | 入账金额 |
|---|---|---|---|
| 工行瑞士苏黎世支行 | 1900012520021 | 2022年7月29日 | 685,001,980.00 |

注:汇款入账前扣减中转行手续费20美元。

3、GDR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GDR发行所得款项净额即67,314.31万美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中,公司已使用GDR募集资金32,954.64万美元,其中10,300.00万美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2,654.64万美元用于公司在美国、德国、越南等地的项目建设,剩余尚未使用的GDR募集资金余额34,359.67万美元(不含利息收入)存储在公司境内和境外银行账户上。

综上所述,公司发行GDR所得资金均按照招股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附表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表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723,085.51 | |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49,450.67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459,151.11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532,278.38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73.61%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 国轩电池年产16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 是 | 532,464.78 | 3,462.56 | 0.00 | 3,462.56 | 不适用,该项目已于2022年5月终止 | 不适用 | — | — | 否 |
| 2. 国轩材料年产3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 否 | 100,000.00 | 100,000.00 | 39,178.03 | 66,225.90 | 66.23% | 2024年12月 | — | — | — |
| 3.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90,620.73 | 90,620.73 | 0.00 | 90,650.00 | 100.03% | 不适用 | — | — | — |
| 4.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 | 否 | 不适用 | 532,278.38 | 10,272.64 | 298,812.65 | 56.14% | 2024年12月 | — | —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723,085.51 | 726,361.67 | 49,450.67 | 459,151.11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723,085.51 | 726,361.67 | 49,450.67 | 459,151.11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请见正文“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变更原因及情况”和“决策程序”相关内容。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公司将募投项目“国轩电池年产16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科技,实施地点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公司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10,000.00万元。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 | 国轩电池年产16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 532,278.38 | 10,272.64 | 298,812.65 | 56.14% | 2024年12月 | — | — | 否 |
| 合计 | – | 532,278.38 | 10,272.64 | 298,812.65 | —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请见正文“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变更原因及情况”和“决策程序”相关内容。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请见正文“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变更原因及情况”和“决策程序”相关内容。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60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4,163,346股新股。公司本次向战略投资者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实际发行384,163,34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02,945,207.46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72,090,121.8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30,855,085.62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1182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国轩电池年产16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发行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专户募集资金余额(注1) | 投资进度(3)=(2)/(1) |
|---|---|---|---|---|---|
| 1 | 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 | 532,278.38 | 298,812.65 | 250,945.94 | 56.14% |
| 2 | 国轩材料年产3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 100,000.00 | 66,225.90 | 36,835.83 | 66.23%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90,620.73 | 90,650.00 | 303.19 | 100.03% |
| 合计 | | 722,899.11 | 455,688.55 | 288,084.96 | —— |

注1:专户募集资金余额包含累计产生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金额以及未置换已支付给第三方的相关发行费用。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商业银行发行的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商业银行发行的且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投资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产品金额、选择产品品种、确定理财金额、期间以及签署合同等。受托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6、公司本次使用